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474 號 委員提案第 218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蘇震清、莊瑞雄等 19 人，基於經貿發展需要與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，我國積極爭取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」(The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, CPTPP)，以期與各貿易對手國或地區間互享自由貿易之利益與地位之平等；經檢視我國商標法，其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智慧財產相關章節之規定尚有落差，實有立即調整之必要，爰此，提出「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蘇震清 莊瑞雄
連署人：許智傑 楊 曜 陳 瑩 李俊佺 高志鵬
趙正宇 邱泰源 洪宗熠 賴瑞隆 郭正亮
張廖萬堅 吳焜裕 劉世芳 余宛如 林俊憲
鍾佳濱

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八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為侵害商標權：</p> <p>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。</p> <p>二、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</p> <p>三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</p> <p><u>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裝，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製造、販賣、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、吊牌、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，亦為侵害商標權。</u></p> <p><u>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</u></p>	<p>第六十八條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，<u>為行銷目的</u>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為侵害商標權：</p> <p>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。</p> <p>二、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</p> <p>三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</p>	<p>一、統一本法用字，將「經」字修正為「得」；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，序文酌作修正如下：</p> <p>(一)為統一本法用字，將「經」字修正為「得」。</p> <p>(二)配合本法總則章第五條之規定，亦即，商標之使用以行銷目的為前提，為避免重複規定，故刪除現行條文之「為行銷目的」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二項。第二項係為使民事及刑事規定之體例一致，參照現行條文第九十六條有關侵害證明標章權行為及製造標籤、包裝等準備或輔助侵權行為之罰則，於同條分項明訂，爰將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三款有關侵權之準備或輔助行為之規定，酌修文字移正修列。然依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」(CPTPP)規範，商標民事侵權行為以明知或可得而知(knowing, or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)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所謂可得而知應包含間接故意及有認識之過失。惟現行條文有關侵權之民事責任限於明知，而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明知僅限於直接故意，從而無法對因間接故意及過失者，主張侵權行為，不符合前述CPTPP 規範，爰刪除現行明知之文字，回歸一般民事侵權責任，以故意及過失為</p>

		<p>主觀歸責條件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係明定該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上為之者，亦屬規範禁止之行為，以避免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是否包括在內發生疑義。</p>
<p>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視為侵害商標權：</p> <p>一、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，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，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。</p> <p>二、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，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、商號、團體、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。</p>	<p>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視為侵害商標權：</p> <p>一、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，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，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。</p> <p>二、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，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、商號、團體、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。</p> <p><u>三、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，而製造、持有、陳列、販賣、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、吊牌、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。</u></p>	<p>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。</p> <p>二、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</p> <p>三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近似於註冊商</p>	<p>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，<u>為行銷目的</u>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。</p> <p>二、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</p> <p>三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，配合本法總則章第五條之規定，亦即，商標之使用以行銷目的為前提，為避免重複規定，故刪除現行條文之「為行銷目的」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： (一)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」(CPTPP)規範指出，對於具商業規模之仿冒相同或無法區別商標 (identical to, or cannot be distinguished from) 之標籤或</p>

<p>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</p> <p><u>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，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而製造、販賣、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、吊牌、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<u>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</u></p>	<p>服務，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</p>	<p>包裝而為用於他人註冊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者，應訂有刑事處罰規定；又依刑罰明確性原則，明定本項構成要件係指以行銷目的而製造、販賣、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仿冒標籤、包裝等行為。</p> <p>(二)本項之罰則規定，係針對商標侵權之準備及輔助行為性質為特別規範，因目前司法實務係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一十條、第二百一十六條、第三百三十九條等仿造商標標籤罪、(行使)偽造私文書罪、詐欺罪等，科以較高刑度，增訂本項規定，可回歸適用本法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三項。鑒於利用國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，為免生適用疑義，爰明定第二項之行為如係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屬規範禁止之行為。</p>
<p>第九十六條 <u>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u></p> <p><u>一、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，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，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而製造、販賣、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附</u></p>	<p>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，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，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、持有、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、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，配合本法總則章第五條之規定，亦即，商標之使用以行銷目的為前提，為避免重複規定，故刪除現行條文之「為行銷目的」，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二項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。現行條文第二項所處罰之行為，並未涵蓋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」(CPTPP)規範指出，仿冒商標標籤、包裝之輸入行為，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</p>

<p><u>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、吊牌、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。</u></p> <p><u>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</u></p>		<p>第二項，增列規範之行為態樣。</p> <p>三、增列第二項，鑑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，為免生適用疑義，爰明定前項之行為如係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屬規範禁止之行為。</p>
<p>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<u>第一項</u>商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</u></p>	<p>第九十七條 <u>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</u>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；<u>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</u>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修正如下：</p> <p>(一)為符合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」(CPT PP) 規範，爰刪除明知之文字，回歸一般刑事處罰以故意為要件之原則。</p> <p>(二)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新增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移列。為明確規範本條之販賣、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行為中，如係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屬規範禁止之行為，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體例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